惠文旅〔2020〕88号

关于举办惠安县第二十九届“芳草之夏”

戏剧展演的通知

各镇文化站，县文化馆，县高甲戏、木偶戏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结合《惠安县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方案》，加强城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群众文化业余生活，营造和谐社会氛围，举办惠安县第二十九届“芳草之夏”戏剧展演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展演时间

2020年8月17日至8月31日（暂定）

晚上19:00—21:00

二、展演形式

1.线下预约观看

地点：惠安县戏剧中心二楼小剧场（原法院旧址）

2.线上网络直播

平台：惠安县文化馆公众号

惠安县高甲戏艺术保护传承中心公众号

惠安县掌中木偶戏艺术保护传承中心公众号

泉州文化云

三、主承办单位

主办：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承办：惠安县文化馆

惠安县高甲戏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惠安县掌中木偶戏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四、参演单位

惠安县高甲戏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惠安县掌中木偶戏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惠安县华林高甲剧团

惠安东岭群众高甲剧团

惠安福联兴高甲剧团

惠安县青年高甲戏剧团

泉州市福星高甲剧团

泉州市小艺苑芗剧团

辋川鲤声芗剧团

惠安县芗剧团

泉州市西山禅韵歌仔戏

泉州市小艺园芗剧团

惠安县艺友芗剧团

惠安新玉兴掌中木偶剧团

惠安县焕新成木偶剧团

五、工作分工

总 负 责：杨波（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局长）

现场负责：陈建军（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

活动组织：程丽雯(县文化馆馆长)、颜福安（县高甲戏艺术保护传承中心主任、县掌中木偶戏艺术保护传承中心主任）

场务协调：杨四川、周婉娥、陈纾、庄雪燕

现场艺术指导：连建忠

六、疫情防控措施

1.展演前一周，各剧团提交本团参演人员名单及健康情况登记表。

2. 线下观演需提前预约，凭预约码进入剧场。

3. 展演期间，所有参演人员、工作人员及观众入馆需出示“八闽健康码”并测量体温，无健康码或体温不符要求的，谢绝入馆。

4. 在门岗处配齐免洗消毒液和一次性口罩，设置“临时隔离点”。

5.如有人员身体不适，当天值班人员需及时报告值班领导。

6.县文化馆要会同高甲、木偶戏剧传承中心参照剧院开放守则建立相应工作方案，并严格落实到位。同时，建立应急预案，做好演练。

七、其他要求

1.文化馆工作人员提前一天做好剧团的衔接工作，戏剧中心工作人员做好当天场务协调。

2.值班人员提前30分钟到场，并向带班领导报到，碰到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带班领导汇报，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负责每场演出结束后的各项收尾工作及群众离场的安全保障。

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0年8月4日

|  |
| --- |
| 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0年8月4日印发 |